

## 第十七章

### 经济合作

#### 第一节 一般条款

##### 第 17.1 条 目标

一、缔约双方同意，以提升本协定下相互间利益为目的，按照各自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加强经济合作。

二、本章下的合作应追求以下目标：

（一）促进本协定的实施，以期推动缔约双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

（二）通过促进缔约双方间的贸易和投资，增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创造和增加可持续的贸易和投资机遇，以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 第 17.2 条 方法和手段

一、缔约双方应以确定和采用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为目的开展进行合作，以实施本章。为此，缔约双方应与相关国际组织协调，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与缔约双方间现有的其他形式的双边合作协同。

二、缔约双方遵循现有的规则和程序，彼此间的合作将通过可用的工具、资源和机制实现，并由主管机构履行合作

关系。

三、缔约双方可使用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等手段或模式，以确认、发展和实施项目。

### **第 17.3 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对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缔约方不得诉诸第二十章（争端解决）。

### **第 17.4 条 经济合作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成立经济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

二、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考虑本章下的事宜，如缔约双方同意，可频繁召开会议。

三、委员会职能应重点包括：

（一）监督和评估本章下缔约双方同意的项目的执行进度；

（二）就本章下的合作活动提出建议；以及

（三）通过缔约双方的常规报告，审议本章的执行情况，以及本章目标的应用和完成情况。

四、如有需要，委员会设立其他小组，接受其指导。

## 第二节 农渔合作

### 第 17.5 条 粮食安全

一、认识到双向贸易和投资对实现长期粮食安全的重要性，缔约双方将在适当情况下，致力于在农业和粮食领域推动和促进高效互惠的贸易和投资。

二、缔约双方将探索通过 20 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东盟-中日韩合作机制（ASEAN 10+3）等相关区域和国际论坛在全球粮食安全领域合作的机会。

### 第 17.6 条 渔业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水产品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重要性，将致力于在渔业领域进行合作。

二、渔业合作旨在：

（一）增强和巩固缔约双方现有的合作关系<sup>1</sup>；以及

（二）通过可持续和负责任渔业方式，促进缔约双方水产品贸易稳定发展<sup>2</sup>。

三、缔约双方将在现有机制下，通过以下途径在渔业领域开展合作：

---

<sup>1</sup> 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

<sup>2</sup> 具体实施措施将通过现有渠道进一步讨论。

- (一) 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 (二) 培育更多对话和信息交换；
- (三) 提高缔约双方间发展渔业的研究和技术能力；及
- (四) 鼓励各缔约方水产品消费。

### 第 17.7 条 林业

一、认识到林产品的稳定供应和良好贸易是双边战略关系的关键因素，缔约双方将通过以下途径提升在加强林产品供应安全方面的相互合作：

- (一) 共同合作以确保森林产品的稳定供应；
- (二) 除非该措施有正当的理由，尽全力避免对林产品使用任何出口限制措施；
- (三) 促进合法来源的林产品的贸易；以及
- (四) 推动和促进在林业领域的相互投资，包括人工林和木材加工等行业。

二、缔约双方应致力于在林业领域开展合作。合作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 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可持续管理；
- (二) 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恢复珍稀濒危物种方面的合作；
- (三) 增进解决非法采伐问题和木材合法性认定共识的合作；

- (四) 增进林木种质资源保存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 (五) 推动林木花卉、林业种子和林业苗木产业的发展;
- 以及
- (六) 可由缔约双方商讨决定的林业其他领域。

三、合作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分享经验、交流信息;
- (二) 促进联合论坛、研讨会、座谈会、会议、研究和开发、教育和培训等合作;
- (三) 研究人员、技术人员、专家和官员的交流; 以及
- (四) 缔约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 第三节 工业合作

#### 第 17.8 条 钢铁合作

一、作为钢铁产品的主要出口国,缔约双方将推动在这些领域的合作。

二、钢铁行业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 交换缔约双方关于钢铁市场的国内法规和支持政策的信息;
- (二) 交换缔约双方国内钢铁市场,包括供应和需求方面的信息; 以及
- (三) 推动营造钢铁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

## 第 17.9 条 中小企业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致力于为中型和小型企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缔约双方将通过鼓励相关私人和政府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能力建设,开展中小企业领域的合作,包括利用现行由缔约双方相关或主管机构建立的中韩中小企业政策交流委员会双边机制。

三、中小企业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促进缔约双方中小企业的相互投资;

(二)促进中小企业贸易商在贸易程序、贸易促进网络、联合商业论坛、商务合作手段以及其他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方面的交流;

(三)推动缔约双方中小企业贸易商的培训和交流项目,并开发探讨中小企业方面适合政府间合作的潜在领域;

(四)加强缔约双方的公共机构在企业发展的相关举措和政策措施的经验交流,并给予中小企业特别关注;以及

(五)通过政府和私人机构的合作和微型企业相关信息的交流,提高微型企业的竞争力。

## 第 17.10 条 信息和通信技术合作

一、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简称“ICT”)的快速发展,

缔约双方应致力于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相关服务的发展，以使缔约双方获得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最大收益。

二、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推动缔约双方私人 and 公共部门的合作；

（二）加强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国际展览和论坛上的合作；

（三）开展其他适合的合作活动；以及

（四）在与国际标准相关的国际组织中相互合作和支持。

三、缔约双方将鼓励在以下领域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缔约双方软件业的科学技术合作；

（二）信息技术园的研究、开发和管理；

（三）广播电视和电信的融合等信息技术服务的研究和开发；

（四）在缔约双方对此类活动的必要性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开展网络和电信的研究、开发和配置；及

（五）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如智能交通系统、汽车电子、移动智能终端、平板显示关键材料和设备。

## 第 17.11 条 纺织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通过以下合作，推动建立纺织产业链合作共赢关系。

二、纺织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产业用纺织品、功能性纤维面料、高档面料和针织面料的开发和应用；

（二）服装和时装设计、品牌营销和推广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三）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和先进管理经验等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四）行业技术、信息、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及

（五）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三、缔约双方应：

（一）通过纺织产业链中的相关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动纺织合作；及

（二）推动组织联合论坛、研讨会、会议、展览和研究项目。

## 第 17.12 条 联络点

为方便磋商，缔约双方指定以下部门作为工业合作的联络点：

（一）对中国而言：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其继任者；及

（二）对韩国而言：产业通商资源部，或其继任者。

## 第四节 政府采购

### 第 17.13 条 目标

认识到政府采购在各自经济中的重要性，缔约双方应致力于促进缔约双方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合作活动。

### 第 17.14 条 透明度

缔约双方应公布法律，或通过其他途径保证可公开获取其法律、法规和普遍适用的管理规定，以及各自签署的可能影响其采购市场的国际协定。

### 第 17.15 条 信息交流

一、缔约双方应立足于各自的法律法规，在国家层面就政府采购领域各自的法律法规开展信息交流。

二、第一款下的信息交流应通过以下政府机构开展：

（一）对中国而言：财政部；及

（二）对韩国而言：企划财政部及调达厅，或其继任者。

## 第 17.16 条 联系点

为方便磋商，缔约双方指定下列政府采购联系点：

- (一) 对中国而言：财政部；及
- (二) 对韩国而言：企划财政部及调达厅，或其继任者。

## 第 17.17 条 未来谈判

缔约双方同意在中国完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 谈判后，尽快开展政府采购谈判，以期在互惠基础上达成双边政府采购协定。

## 第五节 其他领域合作

### 第 17.18 条 能源与资源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推动本章下的合作，作为在能源和资源领域建立更坚固、更稳定和互惠伙伴关系的方式。

二、缔约双方应：

(一) 通过政府机构、公共组织、研究中心、大学和企业，推动缔约双方公共与私营部门在能源与资源领域的合作；

(二) 为了稳定和互惠的双边关系，鼓励和支持包括与能源和资源领域建造工厂相关的投资在内的商业机遇；

(三) 认识到并促进与协定和已形成的合作实体相关的

活动；及

（四）通过高级研讨会和其他形式，加强关于节能和综合利用资源的政策对话，并通过项目、研讨会、培训、实地考察和其他适当形式，推动环境产业合作。

三、缔约双方应促进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的访问和交流，并应推广联合论坛、研讨会、座谈会、会议、展览和研究项目。

### 第 17.19 条 科学与技术合作

一、认识到科学与技术各自经济中的重要性，缔约双方应致力于发展和推动在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合作活动。

二、缔约双方应鼓励和促进在适当情况下，在包括且不限于下列领域的合作：

（一）联合研究和开发，如有必要，包括设备共享；

（二）科学家、研究人员、研究设备工程师、技术人员和专家的交流；

（三）研讨会、座谈会、会议和其他科学技术会议的联合机制，包括专家对上述活动的参与；

（四）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实践、政策、法律、法规和程序的信息交流；

（五）在联合科学技术活动形成的产品和服务的商业化

应用方面的合作；及

(六) 缔约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科学技术合作。

### 第 17.20 条 海运合作

缔约双方应致力于海运合作，通过以下形式：

(一) 建立联络点以促进与海运和物流服务相关的信息交换；

(二) 安排与港口运营管理相关的培训项目和技术合作；  
及

(三) 安排与包括船舶交通服务在内的海运相关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活动。

### 第 17.21 条 旅游合作

认识到旅游业有助于增进相互了解，且是其经济中的重要产业，缔约双方应致力于：

(一) 探索在旅游开发和促进方面进行联合研究的可能性，以增加各缔约方的入境游客；

(二) 鼓励缔约双方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在旅游培训和教育方面加强合作，以确保为缔约双方的旅游者提供高质量服务；

（三）通过缔约双方相关部门和机构间的研讨会，合作开展联合活动，以促进缔约双方境内的旅游业；

（四）协作推动缔约双方境内旅游业的持续发展；

（五）交换在旅游及相关领域的有关数据、宣传材料、政策、法律法规等信息；及

（六）鼓励旅游和运输部门和机构提升缔约双方之间的航空互联性。

### 第 17.22 条 出境游合作

一、中国鼓励韩国旅行社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在现有的试点项目计划<sup>3</sup>下申请出境游运营业务。

二、关于韩国旅行社的申请，只要提交申请的韩国旅行社满足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要求，中国将优先积极考虑批准韩国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

三、中国国家旅游局和韩国文化体育旅游部将建立渠道，以加强合作。

### 第 17.23 条 文化合作

一、文化合作的目标是推动缔约双方间的文化交流。为达到这一目标，缔约双方应尊重文化合作领域现有的协定或

---

<sup>3</sup> 现有的试点项目计划是指自 2010 年起，中国国家旅游局（CNTA）根据商务部和中国国家旅游局颁布的第 33 号指令实施的计划，四家外国投资的旅游公司已获准开展境外旅游者业务。

已生效的安排。

二、在遵照各自法规，并无损本协定其他章节所含承诺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鼓励就包括周边环境和文化风景在内的文化遗址和古迹保护的专业知识和最佳实践进行交流。

三、缔约双方致力于交换信息，以识别、追回和避免在现有双边合作机制下对其文化遗产的非法运输。

四、缔约双方应致力于推动广播电视和视听服务领域合作，以加深缔约双方之间的相互理解。

#### **第 17.24 条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合作**

一、认识到提升和保护公共健康的重要性，缔约双方应致力于开展合作，促进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的共同增长和发展。

二、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信息交换：

1. 包括立法程序和实施在内的政策；及
2. 会议、研讨会、研习会、展览、展会和其他鼓励参与的活动。

（二）在相关私营部门的合作：

1. 研究人员、学生及相关产业参与人员的交流；
2. 联合研究计划和项目，及其商业化应用；

3. 产品质量升级、供应链联网、技术贸易等；及
4. 推动和促进共同的投资机遇。

### 第 17.25 条 地方经济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充分利用本协定成果的优势，促进地方经济合作，并将威海和仁川自由经济区（IFEZ）作为实施合作项目的示范区。该合作的具体方案将在本协定谈判结束之后，由威海和仁川市政府商谈。

二、试点合作项目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领域探索和开展合作，如贸易、投资、服务、产业合作等，以在本协定框架的地方经济合作方面发挥示范和引导作用。

三、在审议试点合作项目成果后，缔约双方将探索把地方经济合作推广到全国的可能性。

### 第 17.26 条 中韩产业园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指定产业园的设立、运营和发展方面加强合作，包括知识分享、信息交换和投资促进。

二、缔约双方应致力于推动指定产业园内企业的相互投资。

## 第 17.27 条 联络点

除第 17.22 条境外游合作外，为促进交流，缔约双方将在其他合作领域指定联络点：

- （一）对中国而言：商务部，或其继任者；及
- （二）对韩国而言，产业通商资源部，或其继任者。